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环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宏宇环境2020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827,642股，每股48.33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13%，拟募集资金39,999,937.86元。

截至2020年11月17日，根据苏州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亚苏验【2020】34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827,642股，实际认购金额39,999,937.86元。

2020年10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01026001。2020年11月9日，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3464号《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 年年度，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5060620013000317353），发行对象投资款 39,999,937.86 元均缴存至此账户。此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优检测”）、原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25060620013000316607），公司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缴环优检测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后，用于环优检测环境保护实验室项目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修复”）、原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27006000013000065547），公司将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缴新设全资子公司云港修复注册资本后，用于云港修复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建设。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解聘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主办券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注销了与原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

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5060620013000512487，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2022 年由于地方政府为优化当地产业区结构布局，拟回购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的用地。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7006000013000193494，用于接收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的土地款退还和后续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

2023 年度，鉴于宏宇环境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宏宇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9,999,937.86 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50606200130003173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14,126.51 元。截止至账户注销之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40,069,953.88 元（包含对滋生利息收入的使用），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合计 18,620.32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37.86
减：发行费用	-

项目		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913.88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69,953.88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至账户注销之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1、补充流动资金		6,507,661.36	13,556,226.7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5,000,000.00
3、项目 建设	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	4,947,470.97	19,984,851.10
	环境保护实验室项目建设	249,199.00	1,528,876.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8,825.14	88,636.34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余额转回公司 基本账户		18,620.32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用于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 8,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20 日已使用 1,528,876.00 元，公司将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500,913.88 元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3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9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5%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要求使用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宏宇环境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4 年 4 月 25 日